# 附件4

# 创新学分评审注意事项

1.**归口评审。**学院负责评审认定以下类别成果：学术成果类、科研成果类、发明创造类、创业类、学科竞赛类成果； 团委负责文艺、社会实践类成果；体育部负责审核认定体育类成果。

2.需系统外组织评审认定，完成评审后，由秘书老师统一在系统中填写认定结果。

**3.开始评审前，请各学院/单位先审核学生填报的成果类型是否正确。**如学生在系统中申报成果类型有误时，且调整后成果类别仍归属学院/职能部门评审的，学院/职能部门可以在审核界面调整“成果类型”，继续完成评审；若调整后成果类别的评审归属发生变化的，请学院/职能部门将该条数据“退回”给学生，并提醒学生修改成果类型，重新提交。

**4.学科竞赛类成果设置有“参考分值”供评审参考。**竞赛类成果只认可学校立项赛事奖项。学校制定了各级别奖项的创新学分认定参考标准，并录入系统，见“参考分值”栏。分值为成果总分值，即个人奖项或团队奖项负责人应得分值。

“参考分值”为空的，提示该成果可能为非学校认定的赛事成果，请审核时尤为关注。

**5.团队类竞赛成果赋分。**对于团队类竞赛成果，需要根据申报人“个人贡献”，用“计分方法”分解后认定。具体为：“依证书位次”奖项的个人计分：奖项成果分值/位次。“成员贡献相同”的奖项的个人计分：团体人数<=5人：奖项成果分值\*1.5/团体人数；团体人数>5人：奖项成果分值\*1.5/5。

**6.注意审查重复申请。**审核界面可以看到学生往年申报结果和此次申报记录，用于排除重复申报的成果。

以下情况，只按照最高奖项认定：同一个队伍或者个人，参加同一赛事下不同分项或赛区赛事的；参加同一赛事，团队排位提前的；不同年份参加同一赛事的。此次申报奖项高于历史申报奖项的，此次只给予两个奖项的创新学分差值。此次申报奖项低于历史申报奖项的，不再重复赋分。

